

中期報告 2013/14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科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65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云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207	40,813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		2,918	1,535
已用存貨之成本		(14,683)	(14,778)
員工成本		(15,107)	(15,137)
營運租金		(7,731)	(7,106)
折舊		(746)	(1,331)
其他營運費用		(8,787)	(9,025)
期內虧損	4	(3,929)	(5,0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133	1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28)	(4,831)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9)	(5,029)
非控股權益		—	—
		(3,929)	(5,029)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8)	(4,831)
非控股權益		—	—
		(3,828)	(4,831)
每股基本虧損	6	(0.20港仙)	(0.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868	3,608
可供出售投資	8	6,696	5,342
物業租賃按金		3,557	4,607
		<u>13,121</u>	<u>13,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	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460	34,491
可供出售投資	8	2,586	2,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	1,00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0,642	5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6,001	8,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6	24,096
		<u>118,809</u>	<u>122,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438	6,387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71</u>	<u>115,763</u>
資產淨值		<u>125,492</u>	<u>129,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3,941	193,941
儲備		(68,449)	(64,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25,492</u>	<u>129,320</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25,492</u>	<u>129,3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462)	8,577	-	(236,829)	136,842	-	136,842
年度虧損	-	-	-	-	-	-	(8,434)	(8,434)	-	(8,434)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957	-	-	-	957	-	9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5)	-	-	-	(45)	-	(4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12	-	-	(8,434)	(7,522)	-	(7,522)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781)	-	781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450	7,796	-	(244,482)	129,320	-	129,320
期內虧損	-	-	-	-	-	-	(3,929)	(3,929)	-	(3,929)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133	-	-	-	133	-	1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32)	-	-	-	(32)	-	(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1	-	-	(3,929)	(3,828)	-	(3,82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551	7,796	-	(248,411)	125,492	-	125,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77)	10,156	(2,380)	(232,084)	140,971	17,143	158,11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7,378)	(7,378)	583	(6,795)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1,685)	-	-	-	(1,685)	-	(1,685)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 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500	-	-	-	1,500	-	1,5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05)	-	(505)	-	(505)
註銷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885	-	2,885	-	2,88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85)	-	2,380	(7,378)	(5,183)	583	(4,600)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	-	-	-	-	-	-	(17,726)	(17,726)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2,633)	-	2,633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054	-	-	1,054	-	1,0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462)	8,577	-	(236,829)	136,842	-	136,842
期內虧損	-	-	-	-	-	-	(5,029)	(5,029)	-	(5,029)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 之變動	-	-	-	198	-	-	-	198	-	1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8	-	-	(5,029)	(4,831)	-	(4,831)
到期購股權之轉撥	-	-	-	-	(380)	-	38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64)	8,197	-	(241,478)	132,011	-	132,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95)	(6,07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824	—
已收利息	1,823	1,374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1,268	6,119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50,642)	(30,48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4,0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	(1)	(1)
	1,206	(2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89)	(29,0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06	69,0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17	40,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6	14,01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6,001	26,000
	28,517	40,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所收取之代價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出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率先應用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新規定。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而對公平值資料作出之披露已呈列於附註13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並劃份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被修改以反映該等變更。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內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業績。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746	1,331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250)	(188)
—其他	(1,573)	(1,1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4)	757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3,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414,108**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8,000**港元為酒樓添置家具及餐飲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20	850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8,362	7,065
	<u>9,282</u>	<u>7,915</u>
分析報告：		
流動資產	2,586	2,573
非流動資產	6,696	5,342
	<u>9,282</u>	<u>7,915</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除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u>1,058</u>	<u>9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5,344,000(相等於約32,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41,000(相等於約32,176,000港元))由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869	2,415
60日以上	24	17
	<u>2,893</u>	<u>2,432</u>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9,414,108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93,941</u>

於期內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沒有任何變更。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新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根據2002年計劃及現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2002計劃	17,273,610
現時計劃	<u>29,200,000</u>
	<u>46,473,610</u>

1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沒有被授予或行使任何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港元)。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照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其他來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計算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照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20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中標報價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8,362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中標報價

於本中期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並已被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物業租賃按金)。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豪城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並已被列入非流動部分－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港元)並已被列入非流動部分－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為**2,065,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約**600,000**港元或**1.5%**。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0,200,000**港元。營業額相對往年略為下降**600,000**港元乃由於較為競爭性之市場情況所致。酒樓業務之毛利率及員工成本保持穩定。租金增加約**600,000**港元已由折舊減少約**60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抵消。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改善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存款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以及由租金上升、食材及員工費用增加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及**2002**計劃統稱「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2002計劃之目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2002**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現時計劃之目的乃確認以下合資格參與者(「現時參與者」及**2002**參與者，統稱「參與者」)之承擔及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予他們作為鼓勵或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續)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專業僱員、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現時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股份數目為**46,473,6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4%**。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85	6,900,000	-	6,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5,000,000	-	5,000,000
鄭白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	4,250,000
鄭白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	4,250,000
張云昆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0.308	10,373,610	-	10,373,61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0,000,000	-	10,000,000
羅道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	1,900,000
麥耀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	1,900,000
董德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	1,900,000
				46,473,610	-	46,473,61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須(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附註1)	1,450,037,841	74.76%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附註2) 之權益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91%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85%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Jubilee」)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¹⁾	65.85%
Fiducia Suisse SA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¹⁾	74.76%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²⁾	74.76%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³⁾	74.7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Fiducia Suisse SA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守則條文**A.5.6**(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及守則條文**D.1.4**(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A.5.6**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該有一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之概要。儘管該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為本公司制定該政策，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才正式採納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現任董事可協助物色合資格及預期會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根據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推薦其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